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人权事务委员会可编写基于《公约》各项条款和规定的后续行动报告，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本报告即依照上述条款编写。
2. 本报告列有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委员会的评价和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委员会自 2012 年 7 月第一百零五届会议以来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列于一份表格中，可查阅：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CPR_UC_S_124_27810_E.pdf。

对答复的评价¹

- A 对答复/行动基本满意：** 缔约国提供了证据，表明为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的重大行动。
- B 对答复/行动部分满意：** 缔约国为落实建议采取了步骤，但仍需提供补充资料或采取进一步行动。
- C 对答复/行动不满意：** 已收到答复，但缔约国采取的行动或提供的资料与建议无关或未落实建议。
- D 不与委员会合作：** 经(多次)提醒后仍未收到后续情况报告。
- E 有关资料或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或表明拒绝接受建议。**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三届会议(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通过。

¹ 完整的评价标准参见：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CPR_FGD_8108_E.pdf。



二. 对后续行动资料的评价

因在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程序中未与委员会合作而被评为[D]的缔约国

缔约国	结论性意见	提交后续行动报告的截止日期	提醒函和相关行动
布隆迪 ²	CCPR/C/BDI/CO/2 和 Corr.1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提醒函, 2015 年 11 月 19 日 ³ 提醒函, 2016 年 4 月 19 日 ⁴ 信函, 2016 年 10 月 13 日 ⁵ 信函, 2017 年 11 月 20 日 ⁶

第一百一十二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

马耳他

结论性意见:	CCPR/C/MLT/CO/2,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 13 和第 16 段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2016 年 10 月 5 日 ⁷ (附件一至三)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以下段落提供补充资料: 13[E][C]、16 [B][B][C]

第 13 段: 堕胎

缔约国应修订有关堕胎的法律, 针对普遍的堕胎禁令, 规定出于治疗目的及在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的情况下允许例外堕胎。缔约国应确保全国各地的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够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缔约国还应增加教育和宣传方案的数量, 并确保通过正式渠道(在学校)和非正式渠道(媒体或其他宣传途径)宣传使用避孕药具的重要性以及宣传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

² 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布隆迪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提到四处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其中三处有误。2015 年 4 月 27 日印发了一份更正, 说明了关于后续行动的正确段落(第 8、第 13、第 14 和第 18 段)。2015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布隆迪发出的两份提醒函中提到的段落有误。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信中向缔约国指出了关于后续行动的正确段落。缔约国对 2017 年 7 月收到的[D]级评价提出异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 缔约国收到一份普通照会, 告知其新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迄今为止, 未收到后续报告。

³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FUL%2fBDI%2f22333&Lang=en。

⁴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FUL%2fBDI%2f23652&Lang=en。

⁵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FUL%2fBDI%2f31853&Lang=en。

⁶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FUL%2fBDI%2f31841&Lang=en。

⁷ 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CPR&Lang=en。

缔约国答复概要

堕胎是非法的。《刑法》规定，任何导致妇女流产的人将被判处 18 个月至三年监禁；该规定也适用于任何自行堕胎的妇女。《刑法》还规定，任何内科医生、外科医生、产科医生或药剂师，如果明知故犯地开流产处方或提供流产手段，将被判处 18 个月至四年监禁，并永久禁止行医。

不过，在母亲有生命危险、需要接受治疗而胚胎或胎儿会因此受到伤害的情况下，根据“双效”原则(间接杀害)允许堕胎。在异位妊娠和癌症的情况下严格遵守这一做法。

卫生部认为马耳他不需治疗性堕胎。卫生部强调该国增加了关于预防措施的性健康教育和宣传举措(见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附件二(2011 年)和附件三(2010 年))。

委员会的评价

[E]: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就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且卫生部不承认治疗性堕胎的必要性。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有哪些使缔约国关于堕胎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公约》的计划，具体做法是在怀孕妇女或少女的生命或健康面临危险时以及在怀孕至足月将导致妇女或少女承受巨大痛苦或折磨时，特别是当怀孕是由强奸或乱伦所致，或妊娠不成功时，确保她们能够切实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在 201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为提高妇女、男子和青少年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认识以及对有效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和避孕药具的认识，在全国各地实施了哪些教育举措。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重申其建议。

第 16 段：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政拘留

缔约国应：

(a) 保障与移徙有关的行政拘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符合具体情况，而且是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并尽量缩短期限；

(b) 进一步制定具体办法，评估处境脆弱的移民、特别是无人陪伴儿童的需求；

(c) 保证每个无人陪伴儿童在行政诉讼期间均能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

(d) 确保在关于无人陪伴儿童的所有决定中，都适当考虑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e) 在立法中规定拘留的具体时限和替代办法；

(f) 确保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由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对与移徙有关的行政拘留进行定期评估和司法审查。

缔约国答复概要

(a)和(f) 按照对移徙拘留制度的重大改革，只有在签发了明确说明拘留原因的拘留令的情况下，才能对寻求庇护者实施拘留。拘留原因必须符合经修订的《欧洲联盟接收条件指令》(2013/33/EU)。拘留令必须在签发七日内接受独立的移民上诉委员会的审查。审查阶段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此后，该委员会每两个月审查一次。但是，对任何寻求庇护者的拘留不得超过九个月。

在有可能对非正常移民和逾期居留者实施遣返的情况下，也可以对他们进行拘留。这种拘留必须遵守根据《移民法》颁布的遣返条例，该条例纳入了《欧洲联盟遣返指令》(2008/115/EC)的内容，规定由首席移民官(行政官员)在三个月后进行审查。被拘留六个月以上者，移民上诉委员会将再进行一次审查，如果拘留时间延长，将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当局发布了接收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的战略，其中规定了拘留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的做法和准则(见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附件一)：

(b) 如上述战略所述，弱势人员，包括所有未成年人，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不会被拘留。新抵达的移民被安置在初步接待中心，以确保进行相关程序(如体检和酌情评估拘留的必要性)。一般来说，在这类中心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七天；

(c) 没有对未成年人签发拘留令。如怀疑是否成年，则假定未成年；

(d)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已得到遵守；

(e) 立法中规定了拘留的时限和替代办法。即使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也不得超过最长九个月的拘留时限。

对等待遣返者的拘留时限为六个月；但最多可再延长 12 个月。

委员会的评价

[B] (a)和(f)：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通过经修订的立法和政策，废除了对寻求庇护者的自动和强制性拘留，并规定了拘留的法律依据以及对拘留合法性的司法审查。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新法律制度实际执行情况的信息。

委员会注意到对寻求庇护者的最长拘留时限已减至九个月，但要求缔约国说明：(a) 相关立法和政策是否明确规定，拘留寻求庇护者应作为最后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而且必须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符合具体情况；(b) 目前规定在拘留令签发七日内进行初步的司法审查，是否有计划进一步缩短这一时间。

[B] (b)、(c)和(d)：委员会赞赏关于处境脆弱的移民、包括未成年人待遇的信息，但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对此类移民、特别是无人陪伴儿童的具体需求评估的制定情况，并澄清在初步接待中心停留七天以上的最长期限。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称没有对未成年人签发拘留令，且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得到了遵守。委员会请缔约国进一步说明为确保遵守这项原则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C] (e)：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经修订的立法，出于遣返目的，可对非正常移民拘留长达 18 个月(最初为六个月，有可能再延长 12 个月)。不过，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只有在国家已经尽力但仍然无法在六个月内遣返的情况下，才允许拘留时间超过最初的六个月。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家立法和政策中没有关于拘留替代办法的具体信息。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提供此类信息，包括说明是否在决定拘留之前研究了拘留替代办法，以及为确保此类替代办法在实践中得到有效实施而采取的措施。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已终止。将所要求的资料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2020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百一十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

柬埔寨

结论性意见：	CCPR/C/KHM/CO/2,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 11、第 13 和第 21 段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CCPR/C/KHM/CO/2/Add.1, 2017 年 1 月 11 日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以下段落提供补充资料：11 [C]、13 [C]、21 [C][C][C][B]
非政府组织：	以下组织联合提交的材料：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柬埔寨合作委员会、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以及住房权工作组，2016 年 2 月 23 日；柬埔寨人权中心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2016 年

第 11 段：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有义务调查以前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案件(见 CCPR/C/79/Add.108, 第 11 段)，尤其是违反《公约》第六条的行为，起诉并适时惩处犯罪者，向受害者家庭提供赔偿。

缔约国答复概要

法律禁止任何情况下的谋杀，包括军事和警务人员以及宪兵实施的、即使是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谋杀。缔约国承认，警察和宪兵在履行某些职责时可能会造成死亡。缔约国举例说明了警察和宪兵为自卫而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不视为法律意义上的谋杀行为。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柬埔寨合作委员会、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以及住房权工作组

在调查记者遇害方面进展甚微。自 1994 年以来，约有 12 起此类案件尚未解决，且没有新进展。提供了缔约国不为例子的例子，这些例子表明，如果犯罪者有政府或商界背景，可能会逍遥法外。

2015 年 3 月，一家法院维持了先前的定罪，以谋杀记者陈苏昂的罪名判处六名男子 13 年监禁，陈先生此前一直在调查该地区非法捕鱼活动，2014 年遭到约 10 名当地渔民袭击后身亡。六名被定罪者中有五人从未被警方逮捕，尽管陈先生的家人向警方报告了他们的下落。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但感到遗憾的是, 缺乏具体资料, 说明对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迅速、独立、公正和彻底的调查; 对犯罪者的起诉和惩处; 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充分赔偿。委员会要求提供上述信息以及陈苏昂案的信息, 包括 2015 年 3 月被定罪的六人的实际逮捕或拘留情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13 段: 禁止酷刑和虐待

缔约国应设立一个独立的申诉机制, 有权调查关于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所有报告指控和申诉。缔约国还应确保起诉这些罪行的据称犯罪者, 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法院根据国内立法和《公约》第十四条一律不得采纳在酷刑和虐待下取得的口供。此外, 缔约国应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迅速成立或指定一个负责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

缔约国答复概要

法院系统是独立的, 有权对所有申诉进行调查。经酷刑或虐待取得的供词没有任何证据价值。

有时, 嫌犯声称被严刑逼供, 但没有证据证实他们的指称。在这种情况下, 法院会试图寻找证据来证实他们的指称。如找到证据, 则不会使用供词。如有疑问, 法院将做出有利于被告的裁决。缔约国提供了法院认定警察故意实施暴力的案例。

向法院提出申诉的酷刑受害者也可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获得赔偿。

2009 年, 缔约国设立了国家预防酷刑委员会, 以控制和定期检查所有拘留所和惩教所。此外, 检察官、初审法院的调查法官、上诉法院的总检察长以及上诉法院的调查分庭有权监督和检查据称使用酷刑的拘留场所。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也能够监督和检查所有拘留所和惩教所。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柬埔寨合作委员会、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以及住房权工作组

缔约国仍然没有法律程序, 让囚犯和被拘留者就监狱内或警察拘留期间的酷刑或虐待行为提出申诉。似乎唯一的申诉程序就是将指称的侵权行为告知监狱长。也没有为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赔偿的立法框架, 在建立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方面也没有进展。此外, 据称法庭仍在使用经酷刑和虐待取得的供词, 因为法官通常不认为这些供词是通过酷刑和虐待得来的。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但感到遗憾的是, 自委员会通过结论性意见以来, 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确保法院在任何案件中均不得采纳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 确保所有被指控的酷刑实施者受到起诉, 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此外,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法院系统是独立性的, 能够就酷刑申诉进行调查, 但注意到在结论性意见通过时已经存在这种保障。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 说明为确保国家预防酷刑委员会充分遵守委员会的建议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新措施。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21 段: 言论和结社自由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以及委员会关于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确保人人均可自由行使其表达和结社自由权。为此, 缔约国应:

(a) 立即采取行动调查关于杀害事件的申诉, 并向因职业活动而受到恐吓和袭击的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人士提供有效保护;

(b) 不把起诉律师、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人士作为阻挠和阻拦他们自由表达意见的手段;

(c) 考虑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 并使《刑法》的任何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约》第十九条;

(d) 审查现有和待审立法, 包括网络犯罪法草案以及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草案, 以避免使用模糊用语和过度宽泛的限制, 从而确保对行使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任何限制措施均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二条的严格要求。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司法警察对所有刑事犯罪进行调查。如果有人被谋杀, 即使没有人提出申诉, 警方也将立即展开调查。关于恐吓, 《刑法》处罚威胁、伴随勒索的威胁、死亡威胁和伴随勒索的死亡威胁等行为。《刑法》还处罚蓄意暴力行为、不太严重的暴力行为和无意中的身体伤害。遭受以上行为之一的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申诉要求保护, 司法警官将立即启动警方调查或将申诉转交检察官, 由检察官决定如何处理;

(b) 表达意见不被视为犯罪, 但是为实施被禁止的行为而表达意见构成犯罪。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定罪不是为了恐吓或劝阻他们, 而是因为他们利用自己的职业实施犯罪(缔约国提供了例子);

(c) 没有将诽谤罪从《刑法》中删除, 因为这符合《公约》第十九条;

(d) 宪法委员会依据请求, 对所有可能与《宪法》不一致的法律进行审查。如果宪法委员会认为某项规定与《宪法》相抵触, 该规定将不予执行。

内政部正在与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调查局合作, 审查并修订网络犯罪法草案, 使之更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的目的和宗旨不是限制社团和非政府组织的设立及活动。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柬埔寨合作委员会、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以及住房权工作组

(a) 缔约国没有采取行动调查有关杀人的申诉。例如，缔约国没有调查最近一起涉及两名记者 Khut Sokun 和 Heng Viche 的案件，他们在报道 Boong Kak 土地权活动人士的抗议时遭到安全人员威胁和攻击。2015 年，政府相关机构的袭击和恐吓行为有所增加，但政府没有采取行动调查这些事件；

(b)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有 21 人因批评政府而被拘留或定罪。截至 2016 年 1 月，有 24 人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

(c) 诽谤不再处以监禁，但还没有非刑罪化。自委员会 2015 年提出建议以来，诽谤案件数目增加，可见政府似乎并没有将诽谤非刑罪化的计划；

(d) 未经任何进一步审查和协商，就颁布了新的《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该法律包含一些模糊、允许自由裁量的规则，限制了结社权，而且不清楚政府打算如何适用该法。

网络犯罪和电信法草案引起了人们对干涉表达自由的担忧。尚未公布关于最新版草案的信息。

柬埔寨人权中心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

(a) 尽管委员会提出了建议，但缔约国没有采取适当行动，确保适当调查谋杀指控，包括关于 1994 年以来遇害的 13 名记者的指控。自 2015 年 3 月以来，又发生了骚扰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的事件，但没有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提供了实例；

(b) 政府继续对民间社会行为方进行起诉和调查，例如，有 11 名活动人士因参加集会在 2015 年被判处长期监禁；

(c) 缔约国继续经常判处诽谤罪，未采取任何行动考虑将诽谤非刑罪化；

(d) 《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含糊，对报告义务的要求令人担忧，拒绝注册和撤销注册的理由广泛而含糊。

网络犯罪法律草案有可能严重限制表达自由。政府拒绝公开发布该草案的官方版本，但是一份泄露的草案显示，其中包含过于宽泛和含糊的术语。

委员会的评价

[C] (a)和(b):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司法警察根据《刑事诉讼法》对所有刑事犯罪进行调查的信息，但感到遗憾的是，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缔约国似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调查谋杀指控，也没有为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提供有效保护。委员会请缔约国对 2015 年以来关于骚扰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的指控发表评论，包括两名记者 Khut Sokun 和 Heng Viche 的案件，据称他们在报道 Boeung Kak 土地权活动人士的抗议时遭到安全人员威胁和攻击。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委员会注意到不断有指控称，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因批评政府和参加抗议而遭到起诉和拘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不将起诉记者、人

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作为一种阻止或劝阻他们自由表达意见的手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C] (c):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将诽谤罪从《刑法》中删除, 因此重申其建议。

[B] (d): 委员会赞赏内政部正在与美国联邦调查局合作修订网络犯罪法草案, 以便该法更加符合《公约》第十九条。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这一进程的最新资料, 以及关于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草案的讨论和/或通过情况, 包括为确保该法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二条所采取的措施。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已终止。将所要求的资料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 2019 年 4 月 2 日。

第一百一十四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

加拿大

结论性意见:	CCPR/C/CAN/CO/6, 2015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 9、第 12 和第 16 段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2016 年 9 月 16 日 ⁸ (附件一 ⁹)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以下段落提供补充资料: 9 [B] 、 [B][C][B] 、12 [C] 、16 [B][C]
非政府组织:	大赦国际, 2017 年 6 月 2 日; 女权主义国际行动联盟, 2017 年 7 月

第 9 段: 土著妇女和女童遇害和失踪

缔约国应将以下各项作为优先事项: (a)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要求下, 通过开展全国调查, 咨询土著妇女组织和受害者家庭, 以解决土著妇女和女童被杀害和失踪的问题; (b) 审查联邦、省和地区层面的法律, 并协调全国警方的应对措施, 以防止发生此等杀害和失踪; (c) 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者并为受害者提供补偿; 以及(d) 消除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根本原因。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加拿大原住民及北方事务部长和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发起了一项关于土著妇女和女童失踪和遇害情况的调查前程序。该程序(2015/16 年)涉及向幸存者、家庭、土著组织和公众征求如何最好地处理和预防这类暴力的建议;

⁸ 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FCO%2fCAN%2f25188&Lang=en。

⁹ 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FCO%2fCAN%2f25189&Lang=en。

2016 年，政府任命了五名专员领导全国调查，调查将从 2016 年 9 月持续到 2018 年底，预算为 5,380 万加元；

(b) 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举行的土著妇女和女童失踪和遇害问题全国圆桌会议的前两次会议上，利益攸关方确定了优先领域，并商定了多项行动。

2016 年，处理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司法框架获得批准，该框架确定了司法系统加强预防和应对这类暴力的原则和优先事项。

执法机构以各种方式合作，解决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c) 2016 年联邦预算为建造和翻新 3,000 多处庇护所和过渡住房提供了经费，包括为第一民族提供庇护所。2017 年，计划在五年内增拨资金，为第一民族的受害者提供庇护所。

政府将审查现有的对性别和文化敏感的联邦执法官员培训政策，加重《刑法》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处罚，并提高保释门槛。

省和地区政府实施了多项战略，以防止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为失踪或遇害的土著妇女及其家人提供支持，并在 2015 年举办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活动和会议；

(d) 2016 年联邦预算提议在五年内投资 84 亿加元，改善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

2016 年，为第一民族儿童和家庭服务方案划拨了专项预算。2016 年，加拿大成人权法庭发布了一项决定，命令联邦政府修改该方案，停止其歧视性做法。联邦政府正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解决儿童福利院中土著儿童比例过高的问题。政府旨在减少照料机构中的儿童人数，采取了以预防为重点的办法。采取了改善土著儿童教育的措施，并制定了改善土著人民劳动力市场和住房的计划。

国家承认土著人民面临着更大的人口贩运风险，制定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以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大赦国际

(c) 土著妇女和女童面临暴力风险高的许多根本问题仍未解决。对于警察调查可能不充分或有偏见以及与家属的听证会被推迟的案件，没有独立的机制进行重新审查。政府使用的数据收集程序不当。此外，绝大多数第一民族保留地没有为需要躲避暴力的妇女提供庇护所；

(d) 制定性别暴力问题联邦战略的计划据称仅涵盖联邦管辖范围内的领域，不足以颁布真正的国家行动计划。此外，截至 2017 年 5 月，该战略尚未颁布。此外，尽管加拿大成人权法庭作出了裁决，但保留地儿童的福利金仍然供资不足，具有歧视性。

缔约国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解决大规模开发项目和相关劳动营中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

女权主义国际行动联盟

(a) 建立了国家调查机制并不意味着缔约国可以推迟采取其他建议的步骤。

人们对全国调查的任务和职权范围表示关切。该调查目前处于崩溃状态；自 2016 年 9 月开始工作以来，只举行了一次听证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对暴力的系统性原因展开政策调查；

(c) 并非所有的土著妇女失踪和遇害案件都得到了应有的调查和起诉，原因是没有收集一致和可靠的数据，而且警察也没有任何应对这类案件的强制性规程。此外，没有一致的标准或程序可以确保这些案件涉及的土著人民没有遭到警察和司法人员的歧视、种族主义或性别歧视；

(d) 缔约国没有遵守这一建议。

委员会的评价

[B] (a):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建立全国调查前程序和任命专员领导全国调查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调查的预算分配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时间表。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答复没有提供关于调查任务和职权范围的具体信息。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a) 调查的任务和职权范围；(b) 调查开始以来举行的听证会次数；以及(c) 调查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B] (b):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全国圆桌会议和司法框架，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接触，解决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到任何级别的立法审查，不论是正在进行的还是计划中的，委员会要求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答复中提到了执法机构与其他实体合作的例子，但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协调全国各地警方为防止土著妇女和女童遇害和失踪而采取的措施，缔约国未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C] (c):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正在努力提高庇护所的数量和质量，并更新了报告政策和做法，以确保更好地收集暴力犯罪受害者的土著身份的数据。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有效调查、起诉和惩处这些罪行的实施者，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因此，委员会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关切：没有独立的机制来重新审查警方调查可能不够充分的案件；听证会经常被推迟，这些过程中存在组织问题；没有国家规程，关于数据收集程序的培训不足。委员会请缔约国对这些关切作出回应。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澄清是否有或将会有可供所有第一民族使用的庇护所。

[B] (d): 委员会注意到，联邦预算已划拨资源改善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但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使用这些资源的具体计划。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采取措施解决儿童福利制度、住房、公共卫生和人口贩运方面的问题，但要求提供以下信息：(a) 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以解决在大规模开发项目和相关劳动营中对土著妇女和女童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虐待的问题；(b) 采取了哪些措施，评估大规模开发项目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影响；(c) 采取了哪些措施，执行加拿大人权法庭 2016 年 4 月的判决，该判决下令改革第一民族儿童和家庭服务方案，停止其歧视性做法，特别是保留地儿童的福利金供资不足。

第 12 段：移民拘留、寻求庇护者和不推回

缔约国应避免无限期拘留非正常移民，应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设置合理的拘留时限，为受到移民拘留的人提供非监禁措施和替代的拘留办法。缔约国应审查《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使“安全国家”的难民申请者能够向难民上诉司提出上诉。缔约国应确保所有难民申请者和非正常移民都有权获得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无论其身份如何。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解释了《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规定的拘留条件，称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官员必须定期前往移民和难民委员会移民司证明继续拘留的必要性。2012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一项新条款，规定如果某次抵达被视为非正常抵达，则该次抵达者可能会成为“指定的外国国民”，其中年满 16 岁者在抵达时会被暂时强制逮捕和拘留。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这样做，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未根据该程序拘留任何人。

移民拘留没有时间限制，但最高法院认定这不构成无限期拘留，因为有正在进行的需要接受司法复审的审查程序。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拘留了 6,768 人，平均拘留时间为 24.5 天。

2012 年设立了一个难民上诉司，使申请人能够对难民保护司的否定决定提出上诉。2015 年，“指定原籍国”的国民被禁止向难民上诉司申诉，但这被视为有歧视性，已作修改，让这些人可以诉诸该机制。

自 2016 年 4 月起，恢复了联邦临时医保方案，向受保护人员、难民申请人、被拒的难民申请人以及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被拘留的某些人员提供有限的临时保健服务。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大赦国际

2016 年恢复了难民申请人的医疗保险，但没有像委员会建议的那样，扩大到非正常移民，无论其身份如何。

缔约国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改革移民拘留制度。防止任意拘留的保障措施不足，移民拘留没有时间限制。

由于移民拘留制度中的问责漏洞，自 2016 年 3 月以来，有三人在移民拘留过程中死亡。没有机构对加拿大边境服务局进行独立的监督。

“指定的外国国民”制度令人担忧，因为这可能导致强制拘留、禁止向难民上诉司申诉，以及至少五年无法获得永久居留，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6 年重新启动联邦临时医保方案，但要求说明该方案的覆盖面，特别是对非正常移民的覆盖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在委员会关于拘留非正常移民的结论性意见通过后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要求提供以下信息：(a) 为规定拘留非正常移民的合理时限并确保拘留仅

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而采取的措施；(b) 关于可强制逮捕和拘留“指定的外国国民”的政策，以及自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根据这一政策拘留的人数；(c) 允许“指定的外国国民”向难民上诉司提出上诉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答复关于加拿大边境服务局不受独立监督机制监督的指控。

第 16 条：土著土地和使用权

缔约国应与土著人民磋商，(a) 当立法和行动会影响他们的土地和权利时，应寻求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b) 解决与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资源争端，并探索如何依据条约权利确立他们对土地的使用权。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缔约国将与第一民族、梅蒂斯人和因努伊特人合作，制定新的联邦和解框架，并将努力改善与省、地区和市政府的伙伴关系。将审查所有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履行协商和妥协的义务。政府正在努力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行动呼吁”中的建议，这将需要履行国际条约的义务和承诺。加拿大完全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将在 2016 年制定一项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

(b) 没有界定“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的性质、范围和内容，因此当事方依赖司法指导来确定某项土著权利是否存在。由于涉及土著问题的法院案件耗时长、费用高，土著问题最好通过谈判、合作和对话来解决。

目前生效的有 28 项现代条约和自治协议。现代条约是处理第 35 条土著权利的最全面的程序。加拿大正在考虑如何加快这一进程，并更新全面的索赔程序。

现代条约有两种替代安排。“特定索赔”指第一民族就土地和第一民族其他资产以及条约的履行向联邦政府提出的索赔。2008 年设立了一个特定索赔法庭，就索赔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并裁定金钱赔偿。2014 年开始对这一法庭的任务、结构和效力进行审查。

省和地区政府实施了促进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谈判的进程。

从 2004 年和 2005 年开始，加拿大最高法院就裁定，当某项行为可能对潜在或既定的土著权利或条约权利产生不利影响时，政府有义务进行协商。加拿大非常重视这项义务。

政府与土著族群就协商规程进行谈判。已与多个族群签订了协商规程。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大赦国际

(a) 缔约国还在继续为遭到土著人民反对并将严重妨碍他们行使权利的资源开发项目发放许可证。

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尚未吊销 C 座水坝项目的许可证。联邦政府拒绝就 C 座水坝计划是否符合政府维护宪法保护的土著权利的义务进行法律分析。

委员会的评价

[B] (a):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但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a) 与第一民族、梅蒂斯人和因努伊特人合作制定新的联邦和解框架的情况；
 (b) 为审查所有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履行协商和妥协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c) 为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行动呼吁”中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缔约国协商义务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 C 座水坝项目的信息，并说明该项目对土著权利的影响以及缔约国是否打算吊销 C 座水坝项目的许可证。

[C] (b):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其解决与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资源争端的机制，但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在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后采取的具体措施。委员会特别要求澄清：
 (a) 缔约国是否计划在立法中界定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的性质、范围和内容；
 (b) 自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根据现代条约和(或)现代条约的其他替代安排，正在自愿替代争端解决程序下审查的索赔数目；
 以及(c) 这些案件是否仍有可能提交法院。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已终止。将所要求的资料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2020 年 7 月 24 日。

第一百一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6 日)

苏里南

结论性意见：	CCPR/C/SUR/CO/3, 2015 年 11 月 3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 10、第 22 和第 32 条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2016 年 11 月 3 日 ¹⁰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以下段落提供补充资料：10[B]、22[E][C]、32 [C]

第 10 段：国家人权机构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承担广泛人权任务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运作，并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向其提供适当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宣布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国家人权研究所。已招聘了工作人员并安排了各种人权培训课程。研究所将在计划的四年过渡期内实现遵守《巴黎原则》，包括关于独立性的原则。

¹⁰ 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CO%2fSUR%2f25817&Lang=en。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对 2016 年设立国家人权研究所表示欢迎，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计划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这些措施的执行进展以及该研究所实现全面遵守《原则》的预期时间框架，包括关于机构和财务独立性、自主性及其任务的原则。

第 22 段：对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

回顾其先前的建议(见 CCPR/CO/80/SUR, 第 7 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除《大赦法》。缔约国还应立即遵守国际人权法，要求对那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问责，国家应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包括完成未决的刑事起诉。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2004 年)一般性意见，特别是第 18 段，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缔约国不得免除如酷刑、任意或法外处决或强迫失踪行为犯罪者的个人责任。缔约国还应确保有效保护证人并认真调查所有涉嫌恐吓证人的案件。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深表遗憾；但出于国家安全角度，不会废除《大赦法》。

关于对证人的保护，缔约国不知道有任何威胁或伤害证人的案件。

委员会的评价

[E]: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不打算废除《大赦法》，也没有采取措施将严重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包括将 1986 年 Moiwana 大屠杀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包括完成对总统德西·鲍特瑟和其他 24 名被指控于 1982 年 12 月法外处决 15 名政治反对派的人的刑事起诉。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回顾其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2004 年)一般性意见，特别是第 18 段，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缔约国不得免除如酷刑、任意或法外处决或强迫失踪行为犯罪者的个人责任。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声称不知道有证人受到威胁或伤害的案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获取 Moiwana 案的证人证词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确保有效保护证人免遭任何恐吓或威胁而采取的任何证人保护措施和方案。

第 32 段：对拘留的司法控制

缔约国应通过立法，确保任何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员都在 48 小时内送交法官。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自由和人身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特别是第 33 段，其中指出 48 个小时通常足以将个人转交法官并为司法听证做准备。对少年犯案件应适用特别严格的“迅速”标准，例如 24 小时。此外，检察官不能被视为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见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缔约国答复概要

对拘留的司法控制保持不变。《刑事诉讼法》第 54 (a)(1)条规定，被告在被捕之日起七天内被带见治安官。

拘留时间从 14 天减至 7 天，给相关机构带来了压力，它们试图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找到解决办法，以确保拘留的合法性。缔约国暂时还没有能力充分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但将尽其所能执行该建议。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以资源限制为由，尚未通过立法，要求在 48 小时内将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带见法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打算尽其所能确保落实这项建议。委员会要求澄清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对拘留的司法控制是由检察官还是由法官行使。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已终止。将所要求的资料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2020 年 11 月 6 日。

第一百一十七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

哈萨克斯坦

结论性意见：	CCPR/C/KAZ/CO/2, 2016 年 7 月 11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 18、第 24 和第 54 段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CCPR/C/KAZ/CO/2/Add.1, 2016 年 12 月 7 日 CCPR/C/KAZ/CO/2/Add.2, 2017 年 4 月 18 日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以下段落提供补充资料：18 [C]、24 [B][C]、54 [C][C][B]
非政府组织：	哈萨克斯坦独立工会联合会，2017 年 6 月 7 日；哈萨克斯坦禁止酷刑非政府组织联盟，2017 年 6 月 6 日；大赦国际，2017 年 6 月 13 日

第 18 段：追究与扎瑙津事件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缔约国应开展独立、公正、有效的调查，调查扎瑙津事件相关的人员伤亡情况，并调查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以确保适当追究犯罪人的责任，恢复被定罪人员的公正审判和有效补救权利，包括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或家属给予充分赔偿。

缔约国答复概要

对扎瑙津事件的刑事调查是公开透明的，由一个公开的委员会进行。2011 年 12 月，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提议联合国专家参与调查，国际刑罚改革协会的成员前往曼格斯套州与当地入交谈并参观了拘留中心。

司法程序以尽可能公开的方式进行。曼格斯套州内政厅调查了被告提出的酷刑指控，但没有提起刑事诉讼；法院维持了这一决定。

法院裁定 34 人犯有组织和参与骚乱罪。2012 年 5 月，法院裁定五名警官行使职权不当，对他们处以五至七年监禁。2012 年 3 月，所有受害者及其家人获得赔偿 7,940 万坚戈。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哈萨克斯坦禁止酷刑非政府组织联盟

缔约国没有对扎瑙津事件中的伤亡展开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缔约国提到的调查不完整，且调查过程中使用了酷刑、威胁和恐吓。

2011 年 12 月被杀害的人数尚未确定。关于大规模使用酷刑和拘留的证人证词尚未得到调查。

大赦国际

缔约国进行的调查不完整或不充分。大多数被告声称在拘留期间遭到酷刑或虐待逼供，但没有对此进行调查。相反，指控被转交给内政部，而酷刑指控涉及部分内政部官员，内政部驳回了所有指控，称其毫无根据。审判时，法官驳回了申诉。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后所采取措施的具体信息。委员会请缔约国对有关调查中使用酷刑、威胁和恐吓的指控作出答复，并提供资料，说明为调查扎瑙津案中的指控而采取的行动。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24 段：酷刑和虐待

缔约国应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酷刑和虐待，并对这类行为进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处，尤其应：

- (a) 确保在决定是否对所控酷刑或虐待作刑事调查时适用的举证和证据可信性标准适当、合理；
- (b) 确保由独立机构对酷刑及其他虐待指控进行调查，调查不拖延过久，由“特别检察官小组”亲自负责调查酷刑和虐待案件，而不是将调查工作指派给其下属执法机构；
- (c)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对酷刑罪的惩处与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当；
- (d) 避免对据称的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出“谎报罪行”的指控；
- (e) 确保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可获得充分赔偿，包括康复服务、适当补偿、可寻求独立于刑事诉讼的民事补救；
- (f) 确保惩教制度的监管工作由独立于警察局和国内治安部队的机构实施。

缔约国答复概要

- (a) 基于对酷刑的零容忍原则，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施了重大改革。调查期间禁止酷刑、暴力、威胁和其他非法措施及残忍待遇；
- (b) 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调查期间提交的酷刑申诉将在三天内得到审议；
- (c) 酷刑是一种严重罪行，最高刑罚为剥夺自由 12 年，没收财产。被判犯有酷刑罪的人在时效期满后不能免除责任，也不允许大赦；

(e) 启动了名为“无酷刑社会”的项目，使有关酷刑的法律和实践符合缔约国的国际义务。该项目正在讨论之中，2017年1月举行的第四届监狱论坛上提出了计划采取的措施。实施期为两年。

政府已采取措施，在国内法中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例如将酷刑定为犯罪，改进逮捕和移交嫌疑人的机制，并引入简化的审前程序和辩诉交易；

(f) 建立了国家预防机制，可以不受阻碍地查访任何秘密的刑事惩戒设施。这些设施的拘留条件有所改善，监狱人口稳步减少，但哈萨克斯坦每年登记有大约700起关于惩戒设施使用非法讯问手段和暴力的指控。在过去五年中，有158名官员被判犯有酷刑罪，自2008年以来，联合国发现了10起哈萨克斯坦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案件。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哈萨克斯坦禁止酷刑非政府组织联盟

(a) 对酷刑的零容忍政策是实施机构改革的基础。该计划将在两年内实施，但其实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b) 按照“无酷刑社会”项目，应当由一个独立的机构对酷刑进行调查，但尚未实施；

(c) 酷刑的定义尚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对酷刑的惩罚没有加重，仍有可能达成友好协议或对犯罪者进行有条件的定罪；

(d) 举报犯罪者继续被警告对谎报罪行负有刑事责任；

(e) 酷刑受害者无法从国家预算中获得赔偿，只能由被认定犯有酷刑罪的人或其雇主获得赔偿；

(f) 刑事执行系统继续受内政部(警察)管辖，而不是受民事机构管辖。

大赦国际

(b) 哈萨克斯坦没有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对酷刑进行调查。总检察长设立了可以调查酷刑案件的特别检察官小组，但它们按照总检察长的指示，而不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对酷刑进行调查。需要澄清这些小组的任务，以明确说明它们应依职权调查所有涉及酷刑和虐待指控的案件；

(d) 申诉人被警告对谎报罪行负有刑事责任；

(f) 国家预防机制并非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监督；该机制仍然归监察员办公室管理，损害了其独立性；查访前必须得到监察员的书面许可，限制了该机制对酷刑或虐待举报做出快速反应的能力。

委员会的评价

[B] (a)和(b)：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答复，但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在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适用的举证和证据可信性标准对于确定某行为是否构成酷刑或虐待是适当和合理的。委员会特别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提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的日期和内容。

关于缔约国进行的调查，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回答调查是否由独立机构进行。委员会要求缔约国说明负责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的实体，以及调查实体是否完全独立。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特别检察官小组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a) 澄清这些小组的任务，包括它们能否依职权调查所有涉及酷刑和虐待指控的案件；(b) 就收到的信息——这些小组将调查工作指派给执法机构——发表评论。

[C] (c)至(f)：关于对酷刑罪的处罚，委员会欢迎所提供的资料，但注意到缺乏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后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要求提供这一资料，并提供资料，说明：(a) 《刑法》中酷刑与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区别，如有区别，说明处罚是否存在区别；(b) 友好协商或有条件定罪的可能性；以及(c) “无酷刑社会”项目对实施与罪行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酷刑罪处罚的影响。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谎报罪行”的资料，并重申其建议。

关于对受害者的赔偿，委员会欢迎关于“无酷刑社会”项目的信息，该项目除其他外，侧重受害者的康复。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介绍该项目，也没有说明缔约国如何确保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获得充分补偿、适当赔偿以及寻求民事补救的可能性。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回答这些问题，并进一步阐述该项目的内容、启动时间，以及将如何帮助受害者康复。

关于监督制度，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但要求进一步了解国家预防机制及其履行职能的独立性。特别是，委员会要求提供以下信息：(a) 国家预防机制是否不受限制地涵盖缔约国的所有拘留场所；(b) 国家预防机制在查访拘留设施之前是否需要任何事先批准。

第 54 段：结社自由和参与公共生活

缔约国应使规范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登记和运行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规范罢工和工会的法律框架，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尤其应：

- (a) 避免根据定义广泛且不符合法律确定性原则的《刑法》条款，将政党等公共社团的合法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 (b) 澄清暂停或解散政党的广泛理由；
- (c) 确保关于向公共社团划拨资金的新立法不被用作不当控制、干涉这些社团活动以及限制其筹资选择的一个手段。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结社自由权是一项宪法权利。规范国家对政党的登记的《政党法》(2009 年修订)符合国际标准。

《宪法》禁止直接为工会提供资金，但工会仍然可以与国际机构举行共同出资的活动。哈萨克斯坦法律不禁止本国工会与外国工会或与国际联合会合作；

(c) 2015 年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立法引入了通过赠款和奖励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国家援助的新形式。赠款由划拨经常资金的实体之外的专门运营机构发放和监测，非政府组织的申请由独立的专家委员会审议。

该运营机构包括一个由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董事会、一个执行董事会和一个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开提议和对非政府组织活动的评估颁发非政府组织奖。资金分配不被用作控制或不当干预这些社团活动的手段。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哈萨克斯坦独立工会联合会

(a) 缔约国故意阻止工会登记，使其无法达到法律要求，从而被迫停止活动。因哈萨克斯坦独立工会联合会被迫关闭，一些人举行绝食抗议，而缔约国视之为非法。大约 63 名抗议者被勒令缴纳罚款，工会主席 Amin Yeleusinov 和劳动监察员 Nurbek Kushakbayev 因刑事指控被逮捕和拘留。据 Kushakbayev 先生的律师称，检察官没有证明 Kushakbayev 先生有罪，调查有失公允，律师没有充分准备的机会。Kushakbayev 先生和 Yelysinov 先生分别被判处两年半和两年监禁。截至 2017 年 1 月，对联合会主席 Larisa Kharkova 的刑事起诉仍在进行中。

哈萨克斯坦禁止酷刑非政府组织联盟

(a) 2016 年通过的一项新法律要求商业实体、非营利组织和个人报告收到的所有外国收入。自该法通过以来，三个非政府组织受到处罚。其中一个组织——国际法律倡议——的成员认为，处罚该组织是为了恐吓和骚扰其成员。

一些参加公共社团的活动人士，如工会活动家 Nurbek Kushakbayev，已根据《刑法》第 174 条被判刑，该条将煽动“社会、民族、一般、种族、阶级或宗教仇恨”或侮辱“国家荣誉和尊严或公民宗教感情”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Kushakbayev 先生被判刑是因为他呼吁人们继续参加法院视为非法的罢工。民权活动人士 Olesya Khalabuzar 因参加一个公共社团，也面临根据第 174 条提出的指控。

大赦国际

(a) 国际法律倡议和自由基金会被指控与公众抗议活动有关联，以及影响政治进程，它们因据称没有交税而被勒令缴纳巨额罚款。国际法律倡议的成员认为，罚款和随后的指控旨在恐吓和骚扰他们。领导或加入未注册的组织仍构成刑事和行政犯罪，领导者将受到更严厉的处罚。

哈萨克斯坦当局采取行动镇压了独立的工会运动，提出了影响深远的煽动非法罢工指控。Nurbek Kushakbayev 和 Amin Yeleusinov 在参加石油工人反对关闭哈萨克斯坦独立工会联合会的绝食抗议后，被指控煽动非法罢工。

委员会的评价

[C] (a):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后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请缔约国就收到的信息——关于登记的新工会法被用来蓄意阻止工会运作——发表评论。委员会希望了解哈萨克斯坦独立工会联合会关闭的原因和程序，并请缔约国就 Amin Yeleusinov 和 Nurbek Kushakbayev 被捕和被拘留一事发表评论。

[C] (b):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暂停或解散政党的理由的资料。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c):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但要求提供更多资料, 说明为减轻对公共社团活动的不当控制和干预所做的努力, 特别是: (a) 关于缔约国发放赠款的规定; (b) 专门运营机构的成员是如何任命的; (c) 审议申请的独立专家委员会的成员是如何任命的, 以及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以及(d) 是否有任何其他机制可以确保避免对资金的控制或不当干预。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已终止。将所要求的资料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 2020年7月15日。
